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160号

---

## 关于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杜岩岫，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 钊，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郭海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  
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西投01，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2024年7月31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年度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杜岩岫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刘钊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郭海民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一是未按期披露年报系因发行人所投资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未能按时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属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发行人于2024年4月初即推动各责任单位配合发行人年报披露工作，并于4月26日和4月30日向长安信托发函督促其尽快配合发行人完成披露工作。二是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向监管报告、及时公告无法按时披露原因、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等措施，未按时披露年报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构成从轻、减轻或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迟至2024年7月31日才予以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披露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不能替代发行人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义务，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异议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当事人所称未造成市场影响不能成立。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及时披露。发行人及有

关责任人临近法定披露时点才采取通知、发函等方式推动相关企业配合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未能持续高度关注并及时处理有碍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其提出违规系因外部不可控因素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杜岩岫、时任总经理刘钊、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郭海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20日